

证券代码：601228

证券简称：广州港

公告编号：2025-048

债券代码：137812.SH、115012.SH、240489.SH、243016.SH、243145.SH、243396.SH

债券简称：22 粤港 04、23 粤港 01、24 粤港 01、25 粤港 01、25 粤港 02、25 粤港 03

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召开情况

（一）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。

（二）会议通知已于 2025 年 8 月 15 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送交公司全体董事。

（三）会议时间：2025 年 8 月 27 日 09:00

会议地点：广州市越秀区沿江东路 406 号港口中心 2706 会议室

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结合通讯方式表决

（四）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的董事 9 名，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9 名。其中独立董事吉争雄先生、朱桂龙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。

（五）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波先生主持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董事会审议情况

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，一致通过全部议案并形成以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》

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（全文及摘要）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并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9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5

年半年度报告（全文及摘要）》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以协定存款、通知存款方式存放部分募集资金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的情况下，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部分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、通知存款方式存放，各个协定存款、通知存款均不得质押，授权额度最高不超过 5 亿元，授权期限自上次授权截止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，单个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，在前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。

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并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9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协定存款等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公告》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25 年上半年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该报告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并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9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25 年上半年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广州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》

该报告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并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。

公司董事长黄波先生、副董事长吴超先生、董事苏兴旺先生为该议案的关联董事，回避了表决。该议案具有有效表决权的票数为 6 票。

表决结果：6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9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

州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》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广州港新沙港区 3-5 号泊位装卸工艺智慧环保改造工程的议案》

同意实施广州港新沙港区 3-5 号泊位装卸工艺智慧环保改造工程，项目总投资 45816.5 万元，资金由广州港新沙港务有限公司自筹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8 月 29 日